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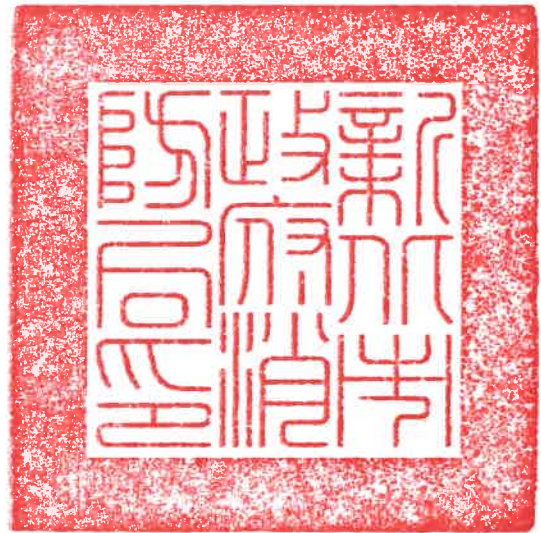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危字第114105385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本局查獲違法並沒入爆竹煙火一批，公告期滿後依法銷毀。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2條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本局迄今查獲違規案件計43件，總重量達2,193.16公斤，皆已裁罰在案，詳如附件清冊，自公告日起30日後即依法銷毀，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特此公告。

局長陳崇岳